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19號

04 上訴人簡宇涵

05 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6 代表人黃萬益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
08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96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09 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一、上訴駁回。

12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6 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
18 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
19 第1項、第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
20 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
21 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
22 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
23 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24 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
25 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
26 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
27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
28 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

01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
02 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8日22時26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
04 碼B〇〇-9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竹崎鄉縣道159
05 線29公里處（東往西），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6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限速60公里，經測速時速102
07 公里）」之違規行為，遭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員警掣單逕
08 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
09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2
10 款、第43條第4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6月
11 20日開立嘉監義裁字第76-L86A50622號、第76-L86A50623號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13 （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4 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
15 自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上訴人乃以113年8月12日答辯
16 狀自行撤銷上揭記違規點數3點之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17 條之4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
18 範圍）。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
19 訟庭113年度交字第96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
20 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違規當下因身體突感不適、疼痛難
22 耐，急著返家服藥休息，方不得已超速，絕非故意為之，符合行政罰法第13條所稱之「緊急危難」，應不予處罰。

23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
24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並未
25 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
26 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7 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
28 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
29 上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01 五、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
02 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行政訴訟
03 庭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
04 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作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
05 理由。是以，上訴人於上訴時提出嘉義基督教醫院血液腫瘤
06 科CT檢查預約單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等資料（參見本院卷第2
07 5、27頁），以證明其違規超速係因身體不適所造成，核與
08 上述規定不符，本院無從加以斟酌，併予敘明。

09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0 七、結論：上訴不合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13 　　　　　法官　孫　奇　芳

14 　　　　　法官　邱　政　強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黃　玉　幸